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二、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辉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场的总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536,36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461,711.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74,6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7,525.5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74.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74,6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49%。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一: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34,63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反对1,3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00.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51%;反对1,3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4%;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5%。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34,79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95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94%;反对1,2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1%;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5%。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34,793,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95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8%;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5%;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7%。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35,502,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8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9%;反对8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33,42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2,58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592,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63%;反对2,58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41%;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2,531,379,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4,97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0%;弃权1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543,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19%;反对4,97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7%;弃权1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七、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扩大的议案”
同意2,481,9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37%;反对54,259,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60%;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88,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817%;反对54,259,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8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八、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2,535,497,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78,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70%;反对5,444,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2%;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九、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追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535,50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6%;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35,497,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5%;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2,530,91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0%;反对5,444,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7%;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一、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5,52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四、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5,52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五、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达电 公告编号:2023-18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构成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简历

林女士,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一部会计主管;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达电 公告编号:2023-21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出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6:2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女士主持并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达电 公告编号:2023-20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出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71,701,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876%;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表决结果:表决票11,033股,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6,956,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8%;反对9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95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8%;反对9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1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5,055,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8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1%;反对8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0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5,50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6%;反对8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35,497,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5%;反对8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2,530,91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0%;反对5,444,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7%;弃权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6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5,52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一、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0,53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4%;反对5,813,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十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2,535,52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3%;弃权